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4〕15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停止执行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停止执行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》（温政办〔2004〕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七日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停止执行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清理和规范政府基金收费项目，切实减轻基层和企业负担，根据国家、省有关文件精神，市人民政府决定，从2004年1月15日起停止执行温政〔1995〕21号、温政发〔1995〕98号、温政发〔1994〕129号、温政办〔1984〕212号文件，取消岸线占用费、卫生发展基金、副食品风险基金、城建档案保管和业务咨询费等收费项目，请市各有关部门认真执行。

二〇〇四年一月十七日

主题词： 经济管理 收费 转发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、新闻单位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4年2月27日印发